

# 玛纳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## 葡萄酒公园环路基础设施维修项目（二次）合同协议书

项目编号：CFDXM-2024-019

甲方：玛纳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乙方：玛纳斯县峰源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  
有关法律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葡萄酒公园环路基础设施维修项目（二次）的维修项目总承包及有关事  
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# 第一条：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葡萄酒公园环路基础设施维修项目（二次）

2. 工程地点：玛纳斯县。

3. 采购方式：竞争性磋商

4. 资金来源：县财政资金、100%

5. 合同内容：维修葡萄酒公园人行道及其他基础设施等，具体  
详见工程量清单。

### 第二条：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4年07月28日。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4年08月26日。

工期总日历天数：30天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  
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，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。

### 第三条：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。

#### 第四条：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

1. 签约合同价：可调单价合同

人民币（大写）陆拾柒万捌仟元整（¥ 678000 元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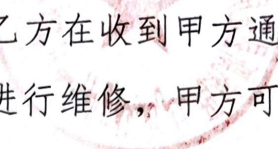
本合同签字生效后，按维修项目进度支付维修款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并完成审计后，支付工程款至工程审定价的 97%，工程质保金为 3%，质保期一年。

#### 第五条：项目经理

乙方项目经理：孙路国。

#### 第六条：双方责任及义务

1. 甲方负责提供明确、可行的施工场地、施工用电，并指定专人配合乙方的施工，负责协调处理项目有关问题。
2. 甲方负责对乙方维修项目进行验收。
3. 乙方在开工前，安排施工总进度计划，储备材料，做好一切施工准备，完成施工维修安装任务。
4. 乙方所承担的维修项目不允许项目转包；未经甲方书面批准，不允许临时新招没有相关技术等级和资质的人员参加本项目工作，违者乙方按 1000 元/人支付违约金给甲方，并立即整改。
5. 乙方必须保质、保量的进行维修，如项目质量不符合相关规定，乙方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，否则将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。
6. 乙方必须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完工，如发生不可抗力因素，工期顺延。否则，视为违约，并赔偿甲方维修项目总造价 10% 的违约金。

- 
7. 合同期限内，如出现任何质量问题，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及时负责维修，如乙方 24 小时内未进行维修，甲方可以安排第三方进行维修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从项目款中扣除。
  8. 乙方工程竣工后，在具备验收条件后的七日内，应将验收日期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届时验收。
  9. 乙方每天施工完毕时，应做到工完、料净、场地清，并将废弃物按国家环保要求处理。

### **第七条：违约责任**

1.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维修项目任务，承担违约责任，赔偿甲方维修项目总造价 10% 的违约金，并继续履行合同义务。
2. 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保质质量，且是符合要求的合格产品。否则，应及时、免费按照甲方要求更换并赔偿甲方的损失。
3.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：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向双方所在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4. 本合同一式 陆 份，甲方执 贰 份，乙方执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### **第八条：反贿赂条款**

双方承诺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、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、收受、提供、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，包括但不限于明扣、暗扣、现金、购物卡、实物、有价证券、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，否则构成重大违约。





甲方：玛纳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组织机构代码：

地 址：

邮 编：832200

法定代表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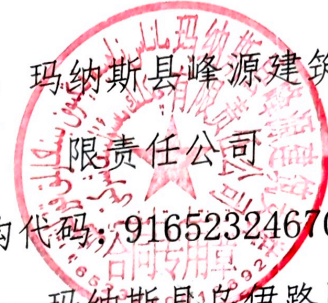
授权代表：

电 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 号：

日 期：



乙方：玛纳斯县峰源建筑安装有限公司

组织机构代码：91652324670231908k

地 址：玛纳斯县乌伊路园艺场路口东侧

邮 编：832200

法定代表人：

授权代表：

电 话：0994-6632186

开户银行：农村商业银行新城支行

账 号：804060212010110564425

日 期：2024年07月28日

